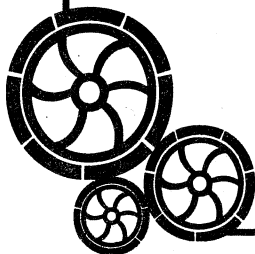


美術著作之平面圖形轉變立體物之重製問題

楊世安



按舊著作權法（依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中就平面圖形轉變成立體物之形式視同重製為明確之規定，惟現行著作權法（依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公布）業已將該規定刪除，而目前實務上仍常見

平面之美術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此一行為究否屬著作權法規範之「重製」？實務見解紛歧，茲就新、舊法之差異及實務見解簡述之：

壹、新舊法之異同：

一、依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十一款：美術著作：「指著作人以智巧、匠技、描繪或表現之繪畫、建築圖、雕塑、書法或其他具有美感之著作。」

第十二款：圖形著作：「指卡通、漫畫、連環畫、動作分解圖及其他不屬美術、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之單張圖或其圖集之著作。」

第二十三款：重製權：「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

另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者」

視爲侵害著作權。

舊法中明確就圖形著作之平面圖形轉變成立體物視爲「重製」，如一般之卡通人物造形（屬圖形著作）在未變更其形態下而製成立體物，即屬重製，而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則美術著作亦同受保護，亦即平面之美術或圖形著作轉變成立體物時，均爲著作權法所規定之重製。

二、依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公布之著作權法（爲現行著作權法，僅於八十二年四月修正第八十七條及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

按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四〇〇二號公告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條第一項，其中：

第四款：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畫（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第六款：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另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五項：「重製：指以印

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戲劇、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按現行著作權法已將美術著作與圖形著作作更明確之定義，亦即新法將舊法圖形著作中之卡通、漫畫等均列入美術著作之範圍，又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刪除舊法中「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之規定，同時舊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爲立體或平面著作者」視爲侵害著作權之規定亦併予刪除。是新法與舊法中有關圖形著作之定義顯有極大之差異，同時新法已無關於平面圖形轉變成立體物視爲重製之規定。

貳、實務上不同之見解：

一、平面圖轉變成立體物係實施權之行使，非著作

權法保護範疇：

按平面圖形轉變成立體物，係屬「實施權」爲

專利法之範疇，著作權法所保護者係「重製權」而非「實施權」，且新法中已將舊法之著作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就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者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規定刪除，顯係新法有意排除就平面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物視為侵害著作物之適用。是依他人之平面圖形著作轉變成立體物既非「重製」，亦無舊法之適用，故並不違反著作權法，此參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九〇號刑事判決及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易字第一五五一號刑事判決可明。（註一）

二、立體物上以立體形式單純性質再現平面美術或圖形著作之著作內容者亦屬重製行為：

按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五二二二號刑事判決：「故將平面之美術或圖形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究屬重製，抑或實施行為，自需就該平面之美術或圖形著作與轉變後之立體物加以比較認定，如美術或圖形著作之著作內容係以平面形式附著於該立體物上者，固為美術或圖形著作的重複著作，如立

體物上以立體形式單純性質再現平面美術或圖形著作之著作內容者，亦為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重製行為，例如將小鴨卡通圖製成小鴨玩具（立體物），該玩具再現小鴨卡通圖之著作內容者，即為重製行為，未再現小鴨卡通圖之著作則為實施行為非謂將平面之美術或圖形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均概稱為實施行為，不受著作權之規範」。

（註二）

參、結語：

目前實務見解紛歧，惟按八十一年六月修正著作權法時，關於刪除第二十八條其中七款「視為侵害著作權」之修正理由有謂：「按現行條文旨在規定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凡有該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者，即為侵害著作權，殊無再於序文以擬制之立法體例，規定為視為侵害著作權之必要」，其說明修正該條文之本意乃是在刪除擬制立法之贅文，而非指新法修正理由係指平面之美術著作轉變成立體物不屬重製之行為，故而前揭高院或地院之判決所採

之實施權及新法有意排除舊法適用等說法，似不可採。

又依目前各國之著作權法就平面圖形之美術著作轉變成立體物之規定或有不同，但將平面圖形轉變為立體物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乃為國際之趨勢，如伯恩公約、美國著作權法、英國著作權法等，均認為將平面圖形轉變為立體物，係受著作權法保護（註三），是前揭最高法院之判決既不違新法修正之旨意亦符合國際之趨勢，其見解應值肯定。

註一：參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字第一五五

一號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九〇號刑事判決，見著作權裁判彙編（一）第二五二頁及第一五九頁。

註二：參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五二二二號刑事判決，見資訊法務透析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第A1～A3頁。

註三：參莊勝榮先生著將平面圖形製成立體產品之探討，見法令月刊第四十五卷第十一期第二十一頁。

專利統計及回顧

王錦寬

民國八十六年已過去，回顧過去一年，標準局在新局長的帶領下，八十六年上半年陸續舉辦邀請

企業界與專利制度把脈座談會、代理人座談會、智慧財產權週等活動，下半年則連續舉辦申請專利範